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總 則

第 1 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 2 條：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

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8 條：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章：作業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9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第 9-1 條：得資金貸與之對象依本作業程序第 3 條之規定。

第 9-2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本作業程序第 3 條所定之對象。

第 9-3 條：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以最近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 9-4 條：資金貸與條件

一、資金貸與期限：貸與期間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經董事會同意後，貸與期間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 9-5 條：審查程序

一、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二、風險評估及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財會部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

四、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票據保證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

第 9-6 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第 9-7 條：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

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

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9-8 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10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1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第 11-1 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作業程序第 5 條之規定辦理。

第 11-2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以申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11-3 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1-4 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並提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第 11-5 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審計委員會。

第 11-6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不得與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相關作業人員為同一人，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 11-7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11-8 條：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

- 一、定期取具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二、分析該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狀況，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營運改善計畫，並進行適當管控。若需對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時，應提供適當評估報告，並呈核董事會決議方可執行。

第 11-9 條：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 11-8 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2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3 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4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6 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授權層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如需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7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8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9 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20 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1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2 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23 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4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5 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26 條：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 27 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 28 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